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600063
Case ID	CN-0600074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RECYCLE-EPSON.com www.RECYCLEEPSON.com
Case Administrator	jinxi
Submitted By	Guangliang T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1-04-2006
------------------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b>Respondent</b>	杨谨聪

### Procedural History

#### 1、案件程序

2006年2月15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6年2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珠海时代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06年3月1日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争议域名已经处于锁定状态。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2006年3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在审查认定投诉书符合规定形式，并收到投诉人缴纳的费用情况下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域名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告知被投诉人应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之规定，于20个日历日内，即2006年3月26日前提交答辩书。被投诉人在上述期限内未提交答辩。

2006年3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发送选定通知，征求其关于是否同意作为独任专家解决本案争议的意见。2006年3月31日，候选专家唐广良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同时向投诉人及候选专家发送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规则》第6条（f）和第15条（b）之规定，专家组应于2006年4月14日前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由于案件审理的需要，中心北京秘书处根据《补充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将专家组提交裁决的时限延长至2006年4月19日。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投诉人：

投诉人为日本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注册地址是日本东京都新宿区西新宿二丁目4番1号。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作为其代理人，代为参加争议解决程序。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杨谨聪系一位中国的自然人，其注册域名时登记的地址是中国广东珠海拱北。其于2005年11月24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答辩，也未委托代理人参与争议解决程序。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为“投诉人”）1942年创立于日本，是一家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的国际知名企业，主要生产打印机、投影仪、耗材等信息产品；半导体、液晶显示器、石英水晶振荡器等电子设备；手表等高精密产品。2003年投诉人年销售额已达14,132亿日元，在全球拥有84,889名员工。

投诉人是商标“EPSON”的注册者和持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长达25年之久。因为出色的管理和广泛的宣传以及优良的产品与服务，“EPSON”品牌在全球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

“EPSON”商标最早于1975年在日本注册并在全部45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在美国，“EPSON”商标最早于1980年注册，并在2, 7, 9, 16, 37, 42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另外，投诉人还在WIPO注册了全部45类商品和服务，在中国、英国、德国和许多其他国家注册了不同类别的商品和服务。

投诉人对“EPSON”商标在世界273个国家进行过1157次（不同类别）注册。在所有273个国家，“EPSON”商标在国际分类表的第9类都进行了注册。该类商品包括：线打印机，打印机，硒鼓，标注卡阅读器，纸带阅读器，电报打空机，收银机和相关零部件。

为了证明其主张，投诉人向专家组提交了其在中国、日本、美国、德国、英国等地注册商标的注册证。

此外，投诉人还注册了超过70个含有“EPSON”字符的域名。

(2)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的域名的核心部分“recycleepson”或“recycle-epson”与投诉人的商标近似，足以导致混淆。理由是该域名的核心部分实际上由两部分组成，即“recycle”和“epson”。其中的“epson”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而“recycle”的含义为“再使用或再加工”，是英文中的固定单词。而投诉人最受欢迎的产品为打印机和耗材，且回收耗材、耗材的再使用已经成为投诉人的一项重要服务。因此，这些域名很容易让互联网用户认为其与投诉人及其产品和服务相关，与投诉人拥有的“EPSON”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而且，这种对“EPSON”的使用淡化了商标的独特性，实际上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3)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称，被投诉人系一个自然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EPSON商标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被投诉人于2005年注册了争议域名，其域名注册时间也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号和商号的时间。

(4) 在投诉人看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认为，“EPSON”商标世界驰名，被投诉人不可能在注册域名时不知道它的存在。也就是说，被投诉人故意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在域名中使用他人的商标。另外，被投诉的域名于2005年11月24日注册，但是从未投入使用。可以推测，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目的仅仅是为了销售而获得非法利益。因此，争议域名“recycle-epson.com”、“recycleepson.com”应被视为恶意注册。

基于以上主张，投诉人寻求的救济方式是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 Findings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为“recycle-epson.com”和recycleepson.com”，注册时间为2005年11月24日。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的“EPSON”商标最早于1975年即已注册。自此以后，投诉人在273个国家总共进行了1157次“EPSON”商标注册。

本案争议域名“recycle-epson.com”和recycleepson.com”的核心部分由“recycle”和“epson”两部分构成，其中“recycle”系“回收再利用”或“再生”的意思，是一个有固定含义的英文单词，在现代社会应用非常广泛；在与投诉人产品及服务相关的领域，该单词的应用更加普遍。“epson”则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将两部分连在一起后，通常的含义应当是“epson再生产品”。就此而言，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存在着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称，除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对EPSON标识不享有任何合法的权利或利益，其也没有获得投诉人的任何使用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未答辩。专家组据此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条b，针对第4条a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在本案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的，而且注册后一直未投入使用，其目的就在于出售域名而获得非法利益，因而具有恶意。

鉴于被投诉人并未提出任何异议或反驳，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有恶意。

## Status

www.RECYCLE-EPSON.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www.RECYCLEEPSON.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recycle-epson.com”和recycleepson.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